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聯絡人：謝妮芸
電子信箱：niniyun@g2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6111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實法字第114000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法律學系為執行「114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（所）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」一案，敬請貴校惠予提供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之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法律學系擬於114年度至中小學進行法治教育推廣活動，並由該系法律服務社辦理。

二、法治教育推廣活動主題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宣導。
- (二)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宣導。
- (三)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。
- (四)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。
- (五)家庭暴力防治宣導。

三、貴校如有意參與前揭活動，請逕與該系法律服務社聯繫，並提供預計辦理之日期、時間、主題及參與對象等資訊，以利安排活動相關事宜。

四、聯絡資訊如下：



(一)聯絡人：王韋翔社長。

(二)法律服務社電子郵件信箱：usclawls@gmail.com；Line

官方帳號：<https://lin.ee/dgt7m0E>。

(三)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6112。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、法律服務社、李睿祥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